

证券代码：871525

证券简称：伟的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龙志雄通过盘后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龙志雄变更为无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不适用。

三、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0年1月13日，公司原控股股东龙志雄基于个人意愿，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1,100,000股，减持后其直接持股数为5,140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95%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前五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股份占比分别为：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占18.42%，崔波占13.33%，东莞神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占12.48%，龙智强占11.05%，公司股权集中程度较低，无控股股东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虽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(三) 限售情况

不适用。

(四) 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5日